

小船 檢查 丈量 註冊 申請書 年 月 日

船 名		註冊或停泊地		縣(市) 港		
所 有 人	姓 名 或 名 稱	建 造 船 廠 或 建 造 人	名 稱			
	地 址		地 址			
小船種類及 使用目的		船 殼 質 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玻璃纖維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主 機 種 類		缸 柴 油 機		
總 噸 位		主 機 數 目 及 馬 力		部 匹 馬 力		
淨 噸 位		航 行 區 域				
螺 旋 種 類 及 數 目		檢		文 件		
申 請 事 項	檢 查	事 由		1.新建小船送驗經核准之新造船隻製造申請書(驗畢發還)		
		日期		2.現成船原領之小船執照		
	地 點		3.現成船原有特檢之有關文件 一份			
	丈 量	事 由		查 檢 查 費	新台幣 元	
		日期		丈 文 件	現成小船原領之小船執照	
		地 點		丈 丈 量 費	新台幣 元	
	註 冊	事 由		新 建 小 船	1.戶籍謄本 一份	
		日期		2.造船證明文件 一份		
		地 點		3.機器產權證件 一份		
		事 由		4.申請人印鑑證明 二份		
日期		或 小 船 繼 承 轉 外 國 購 買 製 造	1.買賣契約正本(過戶),被繼承人除戶證明			
地 點		2.繼承系統表,財產分割協議書,完稅證明書				
事 由		3.申請人印鑑證明,戶籍謄本 二份				
日期		4.原領之小船執照				
地 點		5.賣方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 一份				
事 由		變 更 地 址	1.戶籍謄本 一份			
日期		2.原領之小船執照				
地 點		改 造 船 體	1.原領之小船執照			
事 由		2.改造證明 一份				
日期		換 裝 機 器	1.原領之小船執照			
地 點		2.機器來源證明 一份				
事 由		變 更 印 鑑	1.新印鑑證明 二份			
日期		2.遺失者應附刊登之作廢啟事 一份				
地 點		變 更 船 名	1.原領之小船執照			
事 由		2.戶籍謄本及變更說明書				
備 註						

			註銷 船籍	1.原領之小船執照 2.註銷證明文件 3.解體照片(前.中.後)、印鑑證明各一份
		附送 文件	註冊 給照	冊照費 新台幣 元

此 致

金門縣政府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填表說明：

- 1.「申請人」應填小船所有人，新建小船則應填小船訂造人與承造人，如訂造人尚未確定時，則可僅填承造人。
- 2.「船名」如係在建造中尚未命名者，得填建造廠之編號，申請改名時並應加填原名。
- 3.「建造廠或建造人」如非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者可免填。
- 4.「總噸位」及「淨噸位」如建造中尚未丈量者，填計畫之總噸位及淨噸位。
- 5.「主機馬力」應填主機定格總馬力。建造中者可填計畫馬力，無動力者免填。
- 6.「機器產權證件」如船主自行向國外購買者，繳驗進口關單，如由進口商代購者，除繳驗關單外，並須附買賣證明書。
- 7.「檢查日期」申請人應確實填註，如填註不實或未依規定入塢、上架、上坡、吊岸，致無法施行檢查時，申請人應自負延誤責任，並願將原件退回註銷。
- 8.依本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量產製造之小船，並持有該驗船機構製發之出廠檢驗合格證明者，於申請註冊給照時，不需檢附造船證明文件及機器產權證件。